

2017 第廿四屆

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

The 24 th Global Chinese Culture & Arts Award

選拔獎項

中華文藝獎
中華書藝獎
民族舞蹈獎
民俗音樂獎
地方戲劇獎
綜合技藝獎

中華武藝獎
中華畫藝獎
民俗工藝獎
傳統戲劇獎
客家文化獎
原住民族獎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部

協助單位：內政部、教育部、陸委會、僑委會、客委會、原委會、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議會、立法委員/劉世芳、許智傑、市議員/沈英章、中華文化總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

承辦單位：高雄市高縣資深青商會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6年8月15日止

頒獎典禮時間：106年10月14日(六) 下午14:00

頒獎典禮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演藝廳(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網路下載簡章、報名表者請先電話接洽報名處專線：07-7259990 辦理連線即可



2017第廿四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 選拔辦法(簡章)

一、前言：

為發揚中華文化，鼓勵發展中華文化藝術，喚起全球華人對中華文化與傳統藝術薪傳之重視，特舉辦「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對全球華人在中華文化、藝術、音樂、地方戲劇、民俗工藝、技藝等薪傳有傑出貢獻者給予獎勵、表揚。

二、說明：

(一) 推薦對象及範圍：

1. 凡年滿 40 歲以上者 (1977 年 8 月 15 日前出生者)，具相關才藝之全球華人各界人士，對中華文化藝術表現特優者。(台灣地區、大陸地區、海外地區。)
2. 對發揚國粹具傳統藝術傳承中華文化與傳統地方藝術特色之戲劇、音樂、民俗工藝、技藝等薪傳有傑出表現者，均可報名參加甄選。

(二) 「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項目類別：

1. 中華文藝獎：詩詞、對聯、燈謎、小說、劇本創作等。
2. 中華武藝獎：武術類、氣功類。
3. 中華書藝獎：書法類、篆刻類。
4. 中華畫藝獎：國畫類。
5. 民族舞蹈獎：民族舞蹈。
6. 民俗工藝獎：雕刻、雕塑及傳統工藝等。
7. 民俗音樂獎：傳統樂器演奏及創作、民族歌謠。
8. 傳統戲劇獎：京劇、崑曲、紹興戲、粵劇、梆子等各種傳統戲曲類。
9. 地方戲劇獎：布袋戲、歌仔戲、皮影戲、魁儡戲等各種本土戲曲類。
10. 綜合技藝獎：古蹟修護、茶藝、藝陣，不屬以上分類之其它各種技藝。
11. 原住民族獎：凡對原住民文化藝術有傑出貢獻及薪傳人士 (海外與大陸地區以少數民族為對象)
12. 客家文化獎：凡對客家文化有傑出貢獻及薪傳人士。

(三) 推薦方式：

1. 由行政院/文化部、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陸委會、僑委會、客委會、原委會等部會，各地縣市政府及文化中心、國家文化總會、全球各華人商會與本資深青商地區分會向本會推薦之。(不得自薦)
2. 推薦資料請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 (以郵戳為憑) 掛號郵寄至：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224 號
第24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選拔委員會收
報名處電話：(07) 725-9990 傳真：(07) 721-7219
連絡人：選拔委員會總幹事 許永興 0932-723711



2017第廿四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 選拔辦法(簡章)

(四) 評審辦法：

由本會聘請海內外專家學者、薪傳藝術大師、大專院校教授組成評審團經複審、決審後共同投票甄選之（凡推薦人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五) 當選者公佈：

由本會擇期召開記者會，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電視台、報社、廣播電台、國際網際網路）向社會各界公佈當選人名單並介紹得獎事蹟。

(六) 獎勵辦法：

凡入選第24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者，將於2017年10月14日(六)舉辦第廿四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頒獎典禮，同時頒發當選證書及「薪傳獎」獎座。

(七) 其他：

1. 當選者應於頒獎及今後本會薪傳公益活動宣傳中義務作現場表演或展示作品。
2. 本會將邀請當選者擔任各地區分會之會務顧問，協助推展各會文化薪傳之工作。
3. 報名表格計有：候選人簡歷表、候選人具體事實摘要、候選人推薦書正本一份（為便予評審委員會審查，請以中文打字繕打）。請以正楷字詳細填寫推薦單位、參選項目及候選人姓名，並浮貼二吋彩色照片五張及中華民國身分證、海外護照正、反面影本，戶籍謄本一份連同三份表格（候選人簡歷表、候選人具體事實摘要、候選人推薦書）並附相關作品之照片、簡介、DVD、CD、著作、曾獲獎項資料等詳細完整之說明附件寄交選拔委員會，供評審委員會作審核之依據。
4. 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均以身分證明文件為準。
5. 參選人以參選一項為原則，推薦人（單位）以一位為原則，超出者不予受理。
6. 備註：
 - (1) 報名者之資料及附件概不退回。如參選作品屬個人珍藏品須退回者，請於報名時先行註明，並於當選名單公佈後一個月內至本會親取，逾期不領回，視同捐贈本會，交本會運作處理。
 - (2) 請參選者作品做好保護措施，以維護作品安全。如未做好保護措施因而受到損害本會概不負責。
 - (3) 當選人應無條件提供作品或演出，義務協助選拔委員會於2017年辦理相關薪傳獎展覽之用，並於展出後由本會擇期歸還。
 - (4) 各類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2017第廿四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 候選人簡歷表

參選項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		貼相片處 (近三個月之兩吋彩色照片)	
身分證字號 或證照號碼		籍貫			
戶籍地址		性別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畢(肄)業	備註
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地址	電話
主要得獎紀錄	得獎名稱		頒獎單位		日期
家庭狀況	職稱	姓名	年齡	職業	職稱

參選人同意簽名： _____



2017第廿四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 候選人推薦書

茲推薦_____君

參加第廿四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選拔得由該區_____資深青商會推薦。

此 致

第廿四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選拔委員會 年 月 日

候選人姓名	項目類別 (不可重複)
具體事實 (請候選人扼要條例敘述)	
	

推薦人姓名

(簽章)

單位名稱

立案證號

職 稱

通 訊 處

電 話

傳 真

(請加蓋單位印信)



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
REPUBLIC OF CHINA SENIOR JAYCEES CL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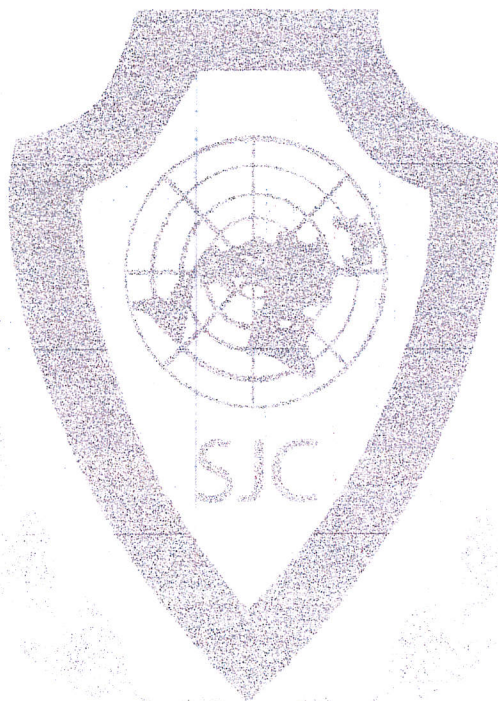


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
The 24th Global Chinese Culture & Arts Award

2017第廿四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 具體事實(請候選人扼要條件例敘述)

具體事實 (請候選人扼要條例敘述)

SENIOR



2017

請以中文繕打



2017第廿四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 候選人具體事實摘要表

候選人 姓 名	項目類別 (不可重複)
具體事實 (請候選人扼要條例敘述)	
	

請以中文繕打